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被　上訴人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趕工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本院104年度建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5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收文查詢清單列印資料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